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76 號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10 日第 3 次董事會（臨時）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4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第 1 屆 107 年第 3 次（17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766 號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08 年第 2 次（2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7660 號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 111 年第 2 次（15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2926 號函核定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1 次（5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4621 號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2 次（6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370 號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4 次（8）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4206 號函備查
115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董事會 115 年第 1 次（11）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通過日起實施。
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7 日運競(二)字第 1150011049 號函備查。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專任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辭職或解聘時，亦同。

執行長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；任期屆滿，得依前項程序續聘之。

董事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，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，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；原執行長之聘約，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。

執行長應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
董事會得將本中心公有及自有財產，連同其他設施、設備之資產，授權執行長經營管理之。

第三條 執行長掌理本中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計畫、營運目標及本中心相關規章之擬訂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年度預算之擬編。
- 四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出。
- 五、經費籌募來源及方式之擬訂。
- 六、業務執行計畫之核定。
- 七、業務執行成效之監督。
- 八、所屬人員之進用。
- 九、其他管理督導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二人、主任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各處置處長一人；各室及各附屬訓練基地置主任一人。

前二項職務，得就學者專家或教練聘任之。

各處視業務需要，得置副處長一人；各處員額數達四十人以上者，得增置副處長一人。

第一項副執行長一人，任期與執行長同；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最高擔任至七十歲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，直接向監事報告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競技運動處。

二、醫療防護及體能處。

三、教育輔導處。

四、營運管理處。

五、行政管理室。

六、人力資源室。

七、財務室。

八、附屬訓練基地。

各單位視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並置組長一人。

本中心得設醫務室或其他醫事機構。

第七條 競技運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、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大運）選手之培訓及參賽輔導。

二、培訓隊教練、選手費用、伙食費、退伙費簽核結報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扣繳。

三、國內、外體育團體、短期集訓隊之進駐。

四、本中心訓練場地器材之管理及維護。

五、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賽期間中繼站之設立。

六、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輔導。

七、附屬訓練基地之聯繫及協調。

八、其他競技運動培訓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醫療防護及體能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選手體能訓練之支援及執行。
- 二、本中心體能訓練空間及設備之規劃、使用、管理與維護。
- 三、運動防護、治療處置、醫療協助、心理諮商、護理照護及其他支援。
- 四、醫療、防護儀器設備之規劃、使用及維護。
- 五、其他體能訓練、運動防護、醫療及心理諮商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教育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優秀運動選手課業輔導。
- 二、圖書館管理及圖書採購與推廣。
- 三、培訓隊之住宿管理。
- 四、培訓隊之性別平等、反霸凌及其他生活輔導。
- 五、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。
- 六、優秀運動選手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役男之管理。
- 七、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。
- 八、本中心國際交流及國內、外參訪與接待。
- 九、其他教育及輔導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 營運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事務、庶務、公共安全、環境清潔、電信及公務車輛之管理。
- 二、勞務、財物之採購、招標及驗收。
- 三、場館使用、財產物品使用之管理。
- 四、公文、檔案、印信之管理及典守。

- 五、現金、票據之出納及管理。
- 六、營繕工程之採購、招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、核結及保固。
- 七、水電設施、設備、消防及空調系統之管理。
- 八、運動團隊與選手膳食調配、菜單設計及營養諮詢。
- 九、餐廳人員、供膳、衛生、設備、主副食品、物料之品質管
控。
- 十、行政資訊系統、基礎設施及網路服務等規劃、管理與維
護。
- 十一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管理。
- 十二、其他營運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行政管理室協助執行長綜理本中心行政工作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議及其他重大會議。
- 二、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、績效管考及各項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法制及法律諮詢。
- 四、國會、媒體、公眾及官方網站對外事務之聯繫。
- 五、品牌形象、文物典藏、行銷及贊助。
- 六、其他行政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人力資源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人事進用、遷調、任免、考核及獎懲。
- 二、組織章程、員額管制及業務職掌。
- 三、差勤查核管理。

- 四、員工教育訓練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性別平等及反霸凌。
- 六、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三條 財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- 二、會計制度及各種財務規章規範之研擬修正。
- 三、各項憑證之審核及預算之管控。
- 四、會計相關帳務處理。
- 五、財務規劃之擬訂、檢討、調整及修正。
- 六、重大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及研析。
- 七、其他財務及資金運用相關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附屬訓練基地設公西靶場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射擊選手之培訓與參賽輔導。
- 二、國內、外射擊團體、短期集訓隊之進駐。
- 三、公西靶場場地器材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四、射擊運動槍枝、彈藥儲存、提領及槍彈庫房之管理。
- 五、國際及全國射擊運動競賽活動之辦理。
- 六、其他公西靶場管理及維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職業訓練所、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；其名稱、掌理事項或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；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國內、外專家學者為顧問。

第十九條 本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規定，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，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